

证券代码：839128

证券简称：新化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，2017年6月8日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并获受理，辅导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一、 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

2017年12月19日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，2017年12月25日，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第172567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。

2017年12月29日，《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在中国证监会网站(http://www.csrc.gov.cn/pub/zjpublic/G00306202/201712/t20171229_329979.htm)进行了披露。

2017年12月27日起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0日